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王义平	√
1.02	邬碧峰	√
1.03	王继民	√
1.04	冯巅	√
1.05	郑鹰	√
1.06	李娜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徐建君	√
2.02	汪永斌	√
2.03	谢华君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静艳	√
3.02	李大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义平	
1.02	邬碧峰	
1.03	王继民	
1.04	冯巅	
1.05	郑鹰	
1.06	李娜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徐建君	
2.02	汪永斌	
2.03	谢华君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静艳	
3.02	李大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王义平先生、冯巅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郑鹰先生、李娜女士、徐建君先生、汪永斌先生、谢华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建君先生、汪永斌先生、谢华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义平：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曾在岱山水泥厂、岱山县泥峙镇企业办公室等单位工作，曾任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义平先生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义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93,069,217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邬碧峰：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岱山泥峙药厂、舟山化纤厂等单位工作，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邬碧峰女士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邬碧峰女士与一致行动人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93,069,217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王继民：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继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王继民先生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继民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合计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93,069,217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冯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部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总经理、Jifeng Auto Parts Co., Ltd.执行董事、Jifeng Japan株式会社董事、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冯巅先生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77,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郑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在宁波德昌工业缝纫机零件有限公司、宁波名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继峰董事，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郑鹰先生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85,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李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敏实集团人力资源总部人才发展、组织发展主办、组织发展部经理兼集团全球业务、全球财务、投资者关系人力资源合作伙伴(HRBP)；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娜女士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6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徐建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曾任慈溪家盛古文化博物馆副馆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建君先生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汪永斌：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机械教授。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留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机械教授、首任硕士生导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电子技术实验室主任，现已退休。现任公司、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永斌先生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9、谢华君：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8年至今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宁波市北仑神舟税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
谢华君女士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思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96,283,797.78	17,565,529,608.07	17,565,529,608.0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0,141,571.35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1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0,953.03	376,369,520.05	178,834,027.7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94,468,539.64	13,509,416,978.65	1,538,683,511.76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38,490.38	213,444,546.83	190,390,689.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34,529.10	180,777,961.54	180,777,961.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20	10.06	减少13.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0.3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00.13	-11,033,14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68,597.73	95,433,26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58.34	16,554.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84,803.77	1,384,803.7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9,123,036.44	-99,123,03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573.33	1,048,15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46,181.3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3,554.13	1,602,666.32
所得税影响额	11,598,351.56	4,666,775.93
合计	-20,992,916.08	-6,003,961.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332,441,497	32.55	0	质押	247,6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2.27	227,404,479	无	0	其他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4.38	0	质押	146,880,000	境外法人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5,876	4.90	50,065,876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3.87	39,525,691	无	0	其他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	2.32	23,715,415	无	0	其他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	2.32	23,715,415	无	0	其他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45	1.94	19,762,845	无	0	其他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14,855	0.4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6,500	0.3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332,441,497	人民币普通股	332,441,497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80,0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14,855	人民币普通股	4,114,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500
王磊	2,86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6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0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5,872.72	-1,715,872.72	不适用	[注1]
应收票据	384,350,840.75	209,373,102.62	174,977,738.13	83.57%	[注2]
预付款项	76,588,888.96	46,425,536.96	30,163,352.00	64.97%	[注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631,000.00	-15,631,000.00	不适用	[注4]
长期应收款	18,513,232.90	26,879,514.33	-8,366,281.43	-31.13%	[注5]
长期股权投资	11,587,090.44	4,777,294.71	6,809,795.73	142.55%	[注6]
在建工程	265,693,324.25	481,756,088.10	-216,062,763.85	-44.85%	[注7]
投资性房地产	-	41,830,759.76	-41,830,759.76	不适用	[注8]
开发支出	27,475,565.74	79,339,498.89	-51,863,933.15	-65.37%	[注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12,328.94	381,328,634.02	144,883,694.92	37.99%	[注10]
应付票据	70,839,259.71	29,565,723.75	41,273,535.96	139.60%	[注11]
预收款项	-	5,983,762.77	-5,983,762.77	不适用	[注12]
合同负债	73,598,095.88	24,238,647.51	49,359,448.37	203.64%	[注13]
应付职工薪酬	603,628,291.82	441,157,878.32	162,470,413.50	36.83%	[注14]
其他应付款	434,417,622.44	263,546,327.03	170,871,295.41	64.84%	[注15]
其他流动负债	214,763,884.39	89,307,123.26	125,456,761.13	140.48%	[注16]
库存股	23,582,348.80	36,785,503.20	-13,203,154.40	-35.89%	[注17]
其他综合收益	-120,594,127.97	-64,601,622.46	-55,992,505.51	不适用	[注1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汇兑收益	-111,055,455.59	-17,272,330.90	-93,783,124.69	不适用	[注19]
其他收益	95,433,260.37	19,113,535.17	76,319,725.20	399.30%	[注20]
投资收益	973,266.16	19,987.79	953,278.37	4769.30%	[注21]
净敞口套期收益	-4,873,668.15	840,399.16	-5,714,067.31	不适用	[注22]
信用减值损失	-20,842,620.14	-616,661.94	-20,225,958.20	不适用	[注23]
资产减值损失	-94,963,385.87	-2,960,422.53	-92,002,963.34	不适用	[注24]
资产处置收益	-11,033,140.88	-2,539,925.22	-8,493,215.66	不适用	[注25]
营业外收入	3,396,966.36	1,487,604.93	1,909,361.43	128.35%	[注2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0,953.03	376,369,520.05	-436,970,473.08	不适用	[注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2,673.69	-539,518,311.64	438,905,637.95	不适用	[注28]

[注1]：主要系企业原购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并完成处置所致；
[注2]：主要系企业整体票据贴现业务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欧洲、美国地区工厂缩短工作时间，部分货物延期交付，造成预付款项增加；
[注4]：主要系格拉默于2015年出售Immenstetten厂房及附属土地，总售价600万欧元，买方于2016、2019和2020年分三年支付，每次支付200万欧元。本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0万欧元已经完成支付，故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清零；
[注5]：主要系部分合营企业借款收回；
[注6]：主要系企业本期新投资合营企业造成长期股权投资额上升；
[注7]：主要系格拉默办公大楼建成，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注8]：主要系企业完成股权收购后，原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房产转为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注9]：主要系部分开发项目已完成，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注1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企业位于欧美地区工厂出现亏损，考虑后期可再实现盈利，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11]：主要系企业对供应商付款政策调整，增加票据比例；
[注12]：主要系根据会计新收入准则，有对应合同的预收款项全部计入合同负债；
[注1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预期客户订单减少，开发成本无法被收回的合同增多，导致预计合同损失增加；另外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原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项下的未结算合同负债，且客户预付项目款金额也有所增加；
[注1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支付裁员费增加所致；
[注1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减少，为争取更多的订单，增加了对客户的返利；
[注16]：主要差异原因系质保金增加；
[注17]：主要系继峰股份授予职工的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由于未达到业绩要求无法解锁，故继峰股份于本期回购这部分股票后注销；
[注18]：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海外经营净投资减少；另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对应的养老金债务评估利率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下降，故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精算收益减少；
[注19]：主要系美元兑欧元以及墨西哥比索对美元贬值，格拉默墨西哥工厂存在较大金额的美元负债，故造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注20]：主要受疫情影响，为稳定人员就业，欧洲地区政府对受影响的当地企业给予人工费用一定比例的补贴；
[注21]：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Allygram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Allygram为19年第四季度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故本期金额高于上期；
[注22]：主要系2020年前三季度汇率变动较大，格拉默调整了套期策略，增加套期对象的范围；
[注23]：主要系新冠疫情，部分客户破产，或在资金和支付上有困难导致账龄加长，故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注24]：主要系疫情影响，企业整体销量下降，故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注25]：主要系格拉默江苏工厂搬迁，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注26]：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低于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形成了营业外收入；
[注2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车行业经济下行影响，企业整体利润减少，导致整体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
[注28]：主要系格拉默出于现金流需求，用长期借款替换短期借款，同时增加借款以缓解现金流压力；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汽车销量下降，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1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亿元。目前，虽然中国、德国的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随着气候变冷，欧洲、北美等地区仍有二次疫情的可能，全球汽车行业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基于上述风险，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变动。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静艳女士、李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静艳：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内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监事。
王静艳女士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之侄女，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李大卫：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助理项目总监。
李大卫先生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5年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1.5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2年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 677.09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业务单位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汇总明细表，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
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丰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春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0,622,904.85	1,345,453,633.51	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938,659.50	807,404,471.93	109.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819.13	41,837,622.12	434.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6,477,635.58	832,145,437.69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62,218.71	105,349,413.84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83,993.49	98,503,893.98	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4.35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1.62	2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62	25.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81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250.00	9,022,4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210.50	428,408.7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2.25	58,81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13,757.41	-1,443,216.21	
合计	7,444,625.34	8,178,225.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00	51.90	45,000,000	无		境外法人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00	3.74	3,2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晋泉	3,190,000	3.68	3,1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敏颖	3,000,000	3.46	3,0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章克勤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310,000	2.66	2,31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03	1,7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益民	1,500,000	1.73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霞	481,178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霞	4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481,178
曾洪强	2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0
宋明利	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
张党文	114,784	人民币普通股	114,784
葛万来	105,824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4
张健	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
陈连富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姚强	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
朱俊辰	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00
郑卫民	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因疫情影响，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股份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82,230,376.14	193,135,310.34	408.5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59,002,441.48	255,471,259.31	-3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减少及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244,319,348.49	124,751,854.34	95.8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24,618.40	8,303,975.28	42.40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8,972.53	4,630,436.44	-34.80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7,499.35	11,072,427.85	539.40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	55,000,000.00	-98.1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5,912,041.70	59,852,045.25	110.37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29,717.83	16,218,100.24	-85.64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42,600,000.00	-32.39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68,176.48	18,420,591.79	142.49	主要系因税收政策，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700,000.00	65,000,000.00	33.38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107,368,227.04	332,141,251.76	233.4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05,361.87	3,949,644.55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化引起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166,477,635.58	832,145,437.69	40.18	主要系订单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18,534,600.82	636,856,204.64	44.23	主要系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62,593.98	3,204,223.43	67.3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5,761.53	30,851.89	5720.59	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41,812.00	2,203,857.75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819.13	41,837,622.12	434.70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9,733.39	-62,889,497.52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36,517.58	10,585,666.77	6060.5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8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